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鼎武夷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2年5月26日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或“债权人”）在厦门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鼎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武夷”或“债务人”）向厦门国际信托融资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75.73亿元，福鼎武夷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43.69亿元（其中未对福鼎武夷提供担保），剩余担保额度32.04亿元，本次担保5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福鼎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山影院片区A幢106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章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公司持有福鼎武夷100%股权。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3,789,288.22	312,962,641.16
负债总额	527,183,835.44	305,601,398.94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26,731,641.85	305,149,205.35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6,605,452.78	7,361,242.22
	2022年1-3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006,960.32	-3,517,324.37
净利润	-755,789.44	-2,638,757.78

注：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5月26日，福鼎武夷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厦门信托-福鼎武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抵押合同》，福鼎武夷以其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等特定资产收益权委托厦门国际信托融资5亿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的价格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同时福鼎武夷以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融资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并在未来追加该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在建工程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同日，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鼎武夷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负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金及回购溢价款、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的费用，以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债务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如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休息日，则期限延期一日。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而致使主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和因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合同期限的情形。保证人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保证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得以清偿后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福鼎武夷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虽然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资信良好，经营正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鼎武夷为该笔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覆盖主债权，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19.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1%。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

2.2022年5月26日福鼎武夷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的《厦门信托-福鼎武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抵押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出售香港拓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将香港九龙北帝街105-105A号旧楼物业项目以转让拓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公司”）股权的方式整体出售给华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交易价格1.2亿港元（折人民币1.0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5日、12月28日及2022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出售香港拓立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及《关于出售香港拓立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出售资产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武夷建筑有限公司已收到买方按协议约定支付的余款4,000万港元，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税费缴纳。交易双方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内容，本次交易完成。

三、备查文件

1.武夷建筑有限公司与华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

2.武夷建筑有限公司与华杰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4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3.武夷建筑有限公司与华杰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3月22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4.余款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张继烈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张继烈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张继烈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颜新才，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奎，2011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颜新才	2019/11/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人民币199.5万元。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人民币150万元。2021年审计费用较上年增长33%，系按照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认为，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续聘年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1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卫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卫东为公司监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胡卫东简历

胡卫东先生，196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热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3年4月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成套设计研究所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成套设计研究所机务室副主任、主任、设计总工程师；1995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助理兼项目室主任；2000年2月起先后担任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机电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起担任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起担任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2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ESG报告，并同意按程序对外披露。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续聘年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刘智全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选举刘智全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智全先生简历如下：

刘智全，1968年7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91年9月在哈尔滨锅炉厂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计财处处长、副总会计师；2001年4月起历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3月7日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3月30日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张继烈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选举张继烈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继烈先生简历如下：

张继烈，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机械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长，东方电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东方电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期间在云南省红河州挂职锻炼，任州委常委、副州长）、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2018年9月兼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07年1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7	选举胡卫东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选举刘智全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2.02	选举张继烈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9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2已经公司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3已经公司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4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八次会议、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月27日和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5-6、议案10-12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5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7已经公司监事会十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5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8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11，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3、5、8、12.01、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5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欲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如适用）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及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 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公司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 前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 A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总需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551
电子邮箱：dsb@dongfa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4：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7	选举胡卫东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刘智全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2.02	选举张继烈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回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00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持股量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年月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2年6月28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4：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回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50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名	
持股量（A股）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年月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2年6月28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00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0期3个月A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5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351,075.4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 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0期3个月A	6000	1.4%-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3个月。
（3）浮动收益率范围：1.4%-3.4%。
（4）产品认购日：2022年5月26日。
（5）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31日。
（7）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1,154,445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264.55	182,397.17
负债总额	20,476.61	19,312.26
资产净额	158,787.93	163,084.9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2.83	-7,684.53

（二）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8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76.78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4.87	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67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36,000.00	30,000.00	144.80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741,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3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顾益明、顾龙棣，独立董事顾建平、李圣学、戚爱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0,915	99.5388	1,161,000	0.461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0,915	99.5388	1,161,000	0.461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0,915	99.5388	1,161,000	0.461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0,915	99.5388	1,161,000	0.46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0,915	99.5388	1,161,000	0.46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0,915	99.5388	1,161,000	0.4612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0,915	99.5388	1,161,000	0.4612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0,915	99.5388	1,161,000	0.46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580,915	99.5157	1,161,000	0.484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0,915	99.5388	1,161,000	0.461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万解秋	250,580,419	99.5386	是
11.02	黄鹏	250,580,419	99.53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0.0430	1,161,000	99.9570	0	0.0000
5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00	0.0430	1,161,000	99.9570	0	0.0000
9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00	0.0430	1,161,000	99.9570	0	0.0000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00	0.0430	1,161,000	99.9570	0	0.0000
11.01	万解秋	4	0.0003				
11.02	黄鹏	4	0.00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10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奕、蒋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3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027、2022-034）。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指标，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拟对第一期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和目前国内的疫情及其影响等因素，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在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50万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450万元，即公司总股本由61,046.0158万股减少为59,596.015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046.0158万元减少为人民币59,596.0158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
2、邮编：215011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传真：0512-68257827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0日

至2022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3	江苏新能	2022/6/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319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319室
电话：025-84736307
邮箱：jsnezqb@163.com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并请于2022年6月17日前向公司预先登记，便于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